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神雾环保与神雾环保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神雾环保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概况**

2014年12月5日，神雾环保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

为有效对接该项目拟采用的新型电石生产新工艺（包括神雾环保“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和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在取得业主方认可情况下，公司拟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江苏院承担“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总体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1048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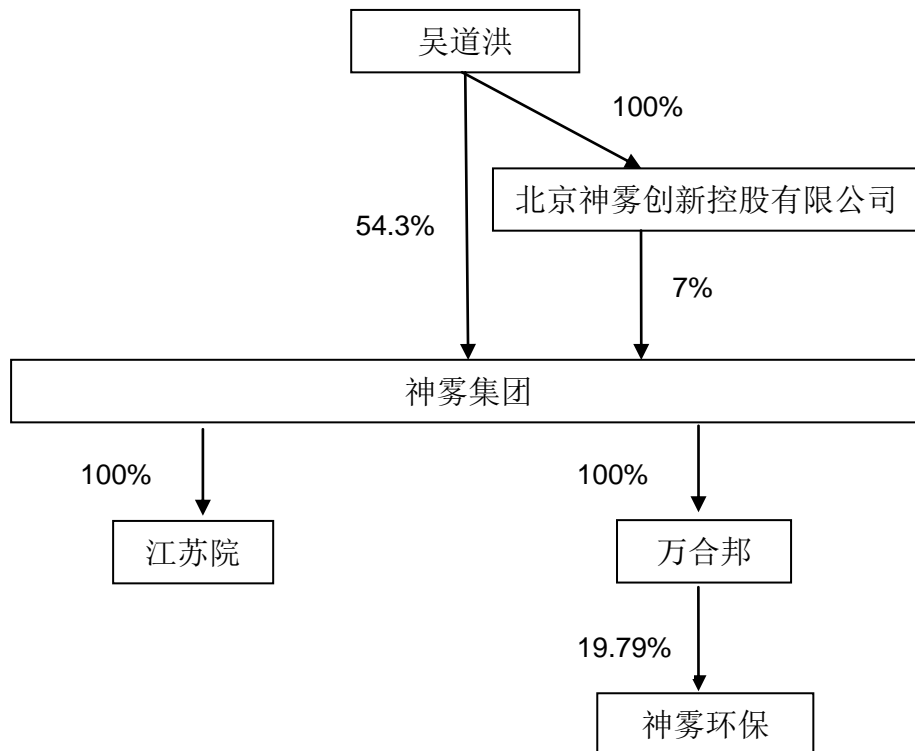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关联关系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邦”）持有公司 19.7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股份，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54.3% 股份，并通过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 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院为神雾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相关各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苏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包人为公司，设计人为江苏

院，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总体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

2、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设计内容：石家庄化工化纤改造项目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第一阶段 20 万吨/年电石规模进行设计，拟配置一座 600t/d 石灰窑、一台预热炉、两座 48MVA 电炉及第一阶段的公辅设施；拟年生产电石 20 万吨/年。

设计人承担石家庄化工化纤改造项目全部工厂设计，工程子项包括原料处理车间、生石窑生产车间、预热炉生产车间、电炉生产车间、冷却车间、油气分离系统等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包含但不限于电极壳车间、机修车间、水处理站、空压站、煤气柜、变电所、总图工程等公辅设施。

4、合同价格：本合同的设计费 1048 万元。

5、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09.6 万元，作为定金。

5.2 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经审查通过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09.6 万元。

5.3 设计人提交桩基施工图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09.6 万元。

5.4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图纸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14.4 万元。

5.5 设计人交付竣工图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104.8 万元（壹佰零拾肆万捌仟元整）。

5.6 设计人每次收到发包人付款后，五日内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发包人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存在可参

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且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中对应内容的价格。

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范围	客户认可或确认 的合同范围价款 (万元)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石家庄化工项目	总体设计	1100	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范围的 价款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低 于该等金额	1048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项目相关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就本项目进行的多轮次的商务沟通和技术交流，在经过充分的市场化考察和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由江苏院承担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工作，以有效对接本项目拟采用的新型电石生产新工艺（包括神雾环保“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和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保证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重大影响。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神雾环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与江苏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上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